

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31)

董事提名程序

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推選為公司董事。被提名的個人將通過個別決議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。

依據公司章程第88條，任何有資格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人士若有意提名董事人選(除卻自身以外)，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：

1.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。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，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者。
2. 獲取受提名者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。
3. 兩份依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，必須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前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登記處。
4. 如果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，提名文件則只能在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，直至股東會議舉行前的七日為止。

註：本文為翻譯版本，任何爭議將以英文版本為依據。

*僅供識別